

由：梁志祥 湛家雄 陳美蓮 陳兆基 陳惠清 張文輝 周永勤 馮彩玉 郭 強  
鄭月心 李月民 廖 任 陸頌雄 麥業成 文祿星 宋偉澄 鄧慶業 鄧家良  
鄧錦良 鄧泰華 曾憲強 謝開秋 黃彩媚 黃健榮 黃柏仁 黃勝棠 黃耀榮  
黃裕材 邱帶娣

致：鄧兆棠主席

日期：2004 年 3 月 31 日

日前接受路政署的安排視察西部通道，獲悉施工期間，有一臨時車道，由鰲壩石伸展至后海灣中心，工程費約壹億元，當西部通道竣工後，該臨時車道會拆掉。

我等有感該車道花費巨大，若將毀掉，甚為可惜，如能保留，既可作歷史見證，又可作為元朗區的旅遊景點；如將該路段美化為行人專區，具有漁人碼頭的特色，一方面可供遊人欣賞日落歸帆的美景，又可垂釣、茶座閒聊，推動元朗的經濟，有莫大的裨益，茲請特區政府考慮予以保留。

有關上述提案，請准予在四月十五日第四次會議中討論。

聯絡人：黃健榮 電話：93705770

路政署對議員要求保留深港西部通道臨時車道作為旅遊景點意見有所保留，其原因如下：

1. 深港西部通道臨時車道仍承建商的產業，其目的只是作為建造深港西部通道作為臨時車道及工作臺之用。工程完成之後，承建商需要將車道拆走。車道橋身鋼材可以循環再用，不會浪費。因為車道仍承建商的產業，政府無權要求承建商保留車道。
2. 車道本身的設計只是作為臨時用途，其設計工作壽命只有五至十年，其間更需要作定時的檢查及維修，方可使用。檢查及維修費用亦頗專業及高昂。
3. 車道離開水面不高（在潮漲時只有大約1.5米），在颱風季節會可能水浸。
4. 車道需要大量的改善工程，例如強化支柱，防銹工程、重鋪路面，加固欄杆，增加救生設備等等，才可以開放予公眾人士安全使用。
5. 其他政府部門的關注：例如警方對地區保安的關注，及有關部門對於管理、承辦、運作、洗手間的設備、排污及清潔等問題，亦需全盤考慮。

路政署

二〇〇四年四月